附件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明白纸

一、企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以下 5 项需同时满足）

**（一）境内注册：**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企业规模：**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禁入行业：**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诚信行为：**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自评：**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 坐上企业直通车：

符合上述一到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什么好处？

**（一）奖励：**依据《天津港保税区关于加快新动能引育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58号）：对当年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二）荣誉：**国家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指向：**市科技局在实施部分专项申报时，要求企业应具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质作为项目申报准入条件。

三、申报方式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咨询电话：**84919951

**微信**：tbkj84395480 / 17526894307（科技服务平台）